**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港口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XDF2025042201**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港口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XDF2025042201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港口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预算金额：32.4万元/年

最高限价：32.4万元/年，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委托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服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如续签，续签的合同不得对原合同作实质性变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南通地区的保安服务公司须具有经南通市公安局备案认可同意在本市开展经营保安服务的备案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21日

地点：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外环西路315号任港街道办事处51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西路315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38828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12号2楼南侧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0629590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递交时间**

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即视为已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服务总价报价应包含下列费用：

报价为服务期内响应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开支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考核费、加班费、补贴）等一切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5、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九、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十、磋商响应费用**

1. 本项目成交人须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3000元及评审费用（按实结算）。

2. 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响应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十一、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十二、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港口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区域：原南通港口集团通州港务分公司及周边区域。

3、保安派遣内容：投标方提供保安服务，对派遣保安队员实行双重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保安服务义务。

1. **服务期限：**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保安服务期为：安保服务委托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服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2、本项目保安服务的具体进驻时间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三、项目预算：**年度保安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32.4万元/年。

**四、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收费，每一季度结算一次。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保安服务费，以此类推。付费时间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五、项目人员需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保安员：6人，派驻人员必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男性，30-55周岁；

（3）政审合格、身体健康无明显缺陷；

（4）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

**2、门卫安保员岗位职责：**

（1）在安保范围内开展每日安保执勤任务。

（2）负责进出安保范围内的人员、车辆、货物的查验、登记工作。

（3）负责船岸界面及安保范围内的治安巡逻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并上报。

（4）负责维护安保范围内的交通秩序和安全，有垃圾及时清理等日常保洁工作。

（5）负责重要活动、事故的现场保卫、警戒工作。

（6）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应急训练，严格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7）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安保24小时巡逻制度：**

（1）在安保范围内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门卫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守，时常注意监控情况，不得擅自离岗、顶岗、睡岗，禁止从事与值班职责无关活动。

（2）在安保范围内由巡逻人员2人，门卫值班1人组成，在确保值守岗位有人的前提下巡逻通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由门卫值守的人员带领。

（3）一般情况下巡逻间隔不得超过两小时，重点为仓库、堆场、办公楼、加油站、配电房、围墙、码头、毗邻水域以及无人值守区域及单独值守岗位，并打更记录。

（4）每遇台风天、大风、大雨、大潮等特殊天气，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巡逻工作。

（5）巡逻时必须佩戴袖套、持器械，所到重点部位须留下痕迹做好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置报告，紧急情况可直接报警救援。

（6）认真做好值班巡逻记录和交接班工作。

**六、其他安保服务要求**

★1、投标方须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水、电维修人员。投标时提供电工、水工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其他资格证明以及与投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在安保范围内，如遇水电故障，投标方须及时派遣水电工赴现场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方负责提供巡逻车等交通工具、照明工具以及保安员安全防护及救生用具。

4、配合采购方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范检查，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方。

5、为保安员办理法定保险，保安人员上下班途中及工作中任何安全问题由投标方自行负责。采购方不承担投标方所聘保安人员任何安全责任。

6、加强对保安员的教育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加强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保安人员敬业爱岗，各项服务工作规范、高效、有序。

8、对安保执勤人员进行基本的救生技能培训，如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

9、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其他人员发生意外，采取应急措施，首先拨打120后在现场采取救生防护抢治，并维护好现场，做好记录存档工作。

10、工作中产生的矛盾可经双方协商解决，保安员执勤中发生纠纷，责任在安保方的，由投标方负责处理。

**七、投标报价要求：**

1、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港区保安范围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等确定报价。响应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

2、投标报价包含保安人工费、巡查车辆费、安全防护、救生工具费、服装费、交通费、上岗和安全培训费、保险费、办公费用、利润、税金、其它费用等，各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并合理报价。

3、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费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八、综合要求**

1、服务乙方派驻甲方处的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医疗、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2、服务乙方须为保安人员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若在服务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问题，跟采购单位无关，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3、所有配套辅助用房（如果有）的钥匙由保安人员在保安警卫室保管，并根据要求及时开关门，做好保安工作。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其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要求见下表）如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响应承诺，则甲方单位有权要求整改到位并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不续签）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考核要求（按月考核）（初步拟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求 | 打分 | 备注 |
| 1 | 保安在岗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齐，并且未向甲方单位相关部门提出请假同意的，扣2分/人。 |  |  |
| 2 | 未提前通知甲方单位更换人员或更换人员未参加岗前培训的扣2分/起。 |  |  |
| 3 |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物防设备的，扣2分/次。 |  |  |
| 4 | 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扣5分/次。保安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其他人员顶替，脱岗扣5分/人/次。 |  |  |
| 5 |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的，扣2分/起。 |  |  |
| 6 | 在岗值班期间抽烟，睡觉、躺着、玩手机、听耳机、闲聊、电话聊天等非工作相关事宜，扣5分/起。 |  |  |
| 7 | 不执行工作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扣除5分/起。造成严重后果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按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10分/起，同时服务期内合同不再续签。 |  |  |
| 8 | 巡逻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每次扣5分。 |  |  |
| 9 | 巡查车辆车况良好，运行正常，车容整洁。若不符合要求，每发现1次扣2分。 |  |  |
| 10 |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者，解除当事人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扣10分/起，同时服务期内合同不再续签。 |  |  |
| 11 | 保安人员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5分/次。情节严重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扣10分/次，同时服务期内合同不再续签。 |  |  |
| 12 | 保安人员了解必要的110报警常识，抽查发现不懂得紧急报警使用方法的，扣2分/人次。 |  |  |
| 13 | 值勤时遇到紧急情况 ( 如发生案件、事故等 ) 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的。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5分/起。 |  |  |
| 14 | 因工作失职发生以上未注明其他的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扣20分/起，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按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与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合同不再续签直至当即解除合约。 |  |  |
| 总分为：100分，90-100为合格；70~90分的不合格；70分以下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 | |
| 备注：  （1）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表格做相应调整。  （2）考核由属地社区、街道、水利部门、安监部门共同打分，其中属地社区占比55%、街道、水利部门、安监部门各占15%。  （3）70~90分的不合格，采购单位要求服务乙方整改，每分并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金额的1000元，整改后，甲方单位进行再次考核，考核若为不合格，甲方单位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4）年度考核参考本表执行。 | | | |

6、服务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派驻的保安人员素质水平低、工作态度恶劣等，则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

7、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安人员须专人专用，如有人员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甲方同意。成交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调整保安人员，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或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乙方承担。

8、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在经过甲方审查（面试）合格后方可正式持证上岗，否则甲方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符合为止。

**八、项目响应要求**

**1、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严格执行按照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通知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给委派员工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项保险，低于此价格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3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可以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技术磋商响应评审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认证证书 | （1）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上述认证证书均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前取得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满足的不得分。 | 3分 |
| 荣誉表彰 |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荣誉每有一个得3分，获得区（县）级政府相关部门荣誉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分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安保服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须附完整合同复印件。 | 8分 |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保安队长为男性，30-50周岁（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1、有三年以上同类保安管理经验的得1分（提供业绩合同或服务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2、具有退伍证的，得1分；  3、为中国共产党员的，得1分；  4、、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整得3分；  5、具有初级及以上救护员证得2分；  注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01月-2025年03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提供本项不得分）及相关证明材料。 | 8分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在满足项目需求中的基本要求下，若拟派保安队员中含有退伍军人或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3分；拟派保安队员具有从业经验的，每提供一名得1.5分，最多得3分；拟派保安队员中含有50周岁以下救护员证的，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多得2分；此项最高为5分。  注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01月-2025年03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服务方案 | 项目组织构架、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  针对拟成立的安保组织构架、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评审，责任比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责任不太明确，可操作性不太强得3分，责任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保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责任比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责任不太明确，可操作性不太强得3分，责任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管理及培训，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最全面、详细、规范、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全面、详细、规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较差，不全面，不详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供应商根据任港街道办事处的情况，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应急预案：服务区域内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包括各类纠纷、消防、台风、暴雨、冻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提供相应的措施，重点说明如何快速调配所需人员、具体操作流程、长效措施等，内容可操作性非常强得5分，内容可操作性比较强得3分，内容可操作性不太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现场述标 | 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对述标人（拟派项目保安队长）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  （1）现场述标人仪表：着装整洁、举止大方；语言表达能力：清晰、简练、规范、普通话；优秀的3分，良好的2分，一般的1分。  （2）述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就其响应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及实施的述标，评审其作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管控能力。优秀的9分，良好的6分，一般的3分。  （3）评委对述标人就本项目需求的现场提问。优秀的8分，良好的4分，一般的2分。 | 20分 |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签订合同前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价格分：**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2.4万元/年，超过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4、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在双方约定工作岗位提供劳动服务的方式履约保安服务义务。

服务区域：原南通港口集团通州港务分公司及周边区域。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报价为服务期内响应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保安人工费、巡查车辆费、安全防护、救生工具费、服装费、交通费、上岗和安全培训费、保险费、办公费用、利润、税金、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先服务后收费，每一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保安服务费，以此类推。付费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2.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合格且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期：一年，从2025年 月 日开始生效，协议期2025年 月 日到 2026年 月 日。

**四、保安服务技术要求**

乙方需提供高品质保安及安保服务。能满足本项目安保服务的整体要求，确保项目公共安全秩序：项目整体区域内的全天候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工作、特殊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人员配备要求：

（1）保安员：6人，派驻人员必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男性，30-55周岁，身高170cm及以上；

（3）政审合格、身体健康无明显缺陷；

（4）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

2、门卫安保员岗位职责：

（1）在安保范围内开展每日安保执勤任务。

（2）负责进出安保范围内的人员、车辆、货物的查验、登记工作。

（3）负责船岸界面及安保范围内的治安巡逻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并上报。

（4）负责维护安保范围内的交通秩序和安全，有垃圾及时清理等日常保洁工作。

（5）负责重要活动、事故的现场保卫、警戒工作。

（6）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应急训练，严格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7）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安保24小时巡逻制度：

（1）在安保范围内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门卫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守，时常注意监控情况，不得擅自离岗、顶岗、睡岗，禁止从事与值班职责无关活动。

（2）在安保范围内由巡逻人员2人，门卫值班1人组成，在确保值守岗位有人的前提下巡逻通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由门卫值守的人员带领。

（3）一般情况下巡逻间隔不得超过两小时，重点为仓库、堆场、办公楼、油库、配电房、围墙、码头、挡外水域以及无人值守区域及单独值守岗位，并打更记录。

（4）每遇台风天、大风、大雨、大潮等特殊天气，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巡逻工作。

（5）巡逻时必须佩戴袖套、持器械，所到重点部位须留下痕迹做好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置报告，紧急情况可直接报警救援。

（6）认真做好值班巡逻记录和交接班工作。

**五、其他安保服务要求**

★1、投标方须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电工和水工人员。投标时提供电工、水工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其他资格证明以及与投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在安保范围内，如遇水电故障，投标方须及时派遣电工或水工赴现场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方负责提供巡逻车等交通工具、照明工具以及保安员安全防护及救生用具。

4、配合采购方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范检查，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方。

5、为保安员办理法定保险，保安人员上下班途中及工作中任何安全问题由投标方自行负责。采购方不承担投标方所聘保安人员任何安全责任。

6、加强对保安员的教育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加强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保安人员敬业爱岗，各项服务工作规范、高效、有序。

8、对安保执勤人员进行基本的救生技能培训，如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

9、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其他人员发生意外，采取应急措施，首先拨打120后在现场采取救生防护抢治，并维护好现场，做好记录存档工作。

10、工作中产生的矛盾可经双方协商解决，保安员执勤中发生纠纷，责任在安保方的，由投标方负责处理。

**六、综合要求**

1、服务乙方派驻甲方处的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医疗、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2、服务乙方须为保安人员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若在服务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问题，跟采购单位无关，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3、所有配套辅助用房（如果有）的钥匙由保安人员在保安警卫室保管，并根据要求及时开关门，做好保安工作。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其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要求见下表）如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响应承诺，则甲方单位有权要求整改到位并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不续签）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考核要求（按月考核）（初步拟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要求 | 打分 | 备注 |
| 1 | 保安在岗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齐，并且未向甲方单位相关部门提出请假同意的，扣2分/人。 |  |  |
| 2 | 未提前通知甲方单位更换人员或更换人员未参加岗前培训的扣2分/起。 |  |  |
| 3 |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物防设备的，扣2分/次。 |  |  |
| 4 | 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扣5分/次。保安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其他人员顶替，脱岗扣5分/人/次。 |  |  |
| 5 |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的，扣2分/起。 |  |  |
| 6 | 在岗值班期间抽烟，睡觉、躺着、玩手机、听耳机、闲聊、电话聊天等非工作相关事宜，扣5分/起。 |  |  |
| 7 | 不执行工作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扣除5分/起。造成严重后果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按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10分/起，同时服务期内合同不再续签。 |  |  |
| 8 | 巡逻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每次扣5分。 |  |  |
| 9 | 巡查车辆车况良好，运行正常，车容整洁。若不符合要求，每发现1次扣2分。 |  |  |
| 10 |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者，解除当事人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扣10分/起，同时服务期内合同不再续签。 |  |  |
| 11 | 保安人员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5分/次。情节严重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扣10分/次，同时服务期内合同不再续签。 |  |  |
| 12 | 保安人员了解必要的110报警常识，抽查发现不懂得紧急报警使用方法的，扣2分/人次。 |  |  |
| 13 | 值勤时遇到紧急情况 ( 如发生案件、事故等 ) 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的。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5分/起。 |  |  |
| 14 | 因工作失职发生以上未注明其他的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扣20分/起，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按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与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合同不再续签直至当即解除合约。 |  |  |
| 总分为：100分，90-100为合格；70~90分的不合格；70分以下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 | |
| 备注：  （1）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表格做相应调整。  （2）考核由属地社区、街道、水利部门、安监部门共同打分，其中属地社区占比55%、街道、水利部门、安监部门各占15%。  （3）70~90分的不合格，采购单位要求服务乙方整改，每分并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金额的1000元，整改后，甲方单位进行再次考核，考核若为不合格，甲方单位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4）年度考核参考本表执行。 | | | |

6、服务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派驻的保安人员素质水平低、工作态度恶劣等，则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

7、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安人员须专人专用，如有人员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甲方同意。成交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调整保安人员，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或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乙方承担。

8、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在经过甲方审查（面试）合格后方可正式持证上岗，否则甲方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符合为止。

**七、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项目需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成果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成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变更**

1.合同的变更、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3.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甲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六、其它**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乙方须完全遵守甲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之所述。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0二五年 月 日 二0二五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南通地区的保安服务公司须具有经南通市公安局备案认可同意在本市开展经营保安服务的备案证明。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方须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水、电维修人员。投标时提供电工、水工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其他资格证明以及与投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在安保范围内，如遇水电故障，投标方须及时派遣水电工赴现场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格式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须提供）**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谈判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方式：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  |
| --- |
|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4、供应商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首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 服务期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为服务期内响应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保安人工费、巡查车辆费、安全防护、救生工具费、服装费、交通费、上岗和安全培训费、保险费、办公费用、利润、税金、其它费用等，各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并合理报价等一切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的报价。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